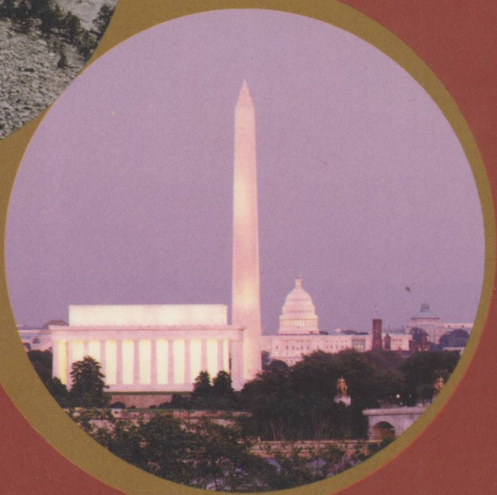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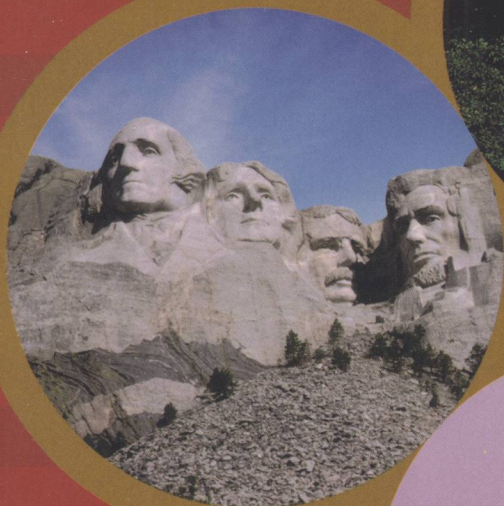


美国总统档案

威廉·哈里逊 约翰·泰勒 詹姆斯·波尔克
扎卡里·泰勒 米勒德·菲尔莫尔 富兰克林·皮尔斯



7. 120. 4

00504

-2:4

出版社

目 录

第九任：威廉·哈里逊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5)
高贵血统 优秀学子	(5)
第二章 军政生涯	(8)
“倒树”之战 战绩卓著	(8)
蒂普卡努英雄	(10)
参议院“军师”	(12)
第三章 竞选角逐	(14)
红狐狸失策	(14)
全力以赴	(18)
第四章 珍闻轶事	(30)
小木屋的故事	(30)
蒂普和泰勒	(31)
唱歌竞选	(31)
非辉格党人不嫁	(33)

哈里逊、酒鬼	(34)
第五章 情感世界	(35)
总统夫人	(35)
有一堆孩子的总统	(39)
第六章 总统文库	(42)
就职演说录要	(42)
第七章 评述录要	(45)

第十任：约翰·泰勒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51)
贵族身世 鸿鹄志向	(51)
第二章 政坛生涯	(53)
步步高升的议员	(53)
上帝安排的总统	(56)
第三章 退休生活	(61)
不安分的庄园主	(61)
力主蓄奴的老头	(63)
遽然病逝	(66)
第四章 情感世界	(68)
第一夫人小传	(68)

长岛玫瑰	(70)
十五个子女	(73)
第五章 评述录要	(77)

第十一任：詹姆斯·波尔克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83)
内向少年 多病多难	(83)
雄辩学子 一心向政	(85)
第二章 从政生涯	(88)
田纳西州州长	(88)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90)
选前风云 复杂背景	(90)
“黑马”总统跃上宝座	(91)
第四章 治世方略	(99)
白宫宣誓 情真意切	(99)
四大目标 一一兑现	(101)
第五章 卸任生活	(112)
“波尔克宫”	(112)
第六章 情感世界	(115)
漂亮贤妻 楚楚动人	(115)

第七章 评述录要	(121)
成功总统	(121)

第十二任：扎卡里·泰勒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127)
荣耀非凡的祖辈	(127)
弗吉尼亚—肯塔基传说中的绅士	(129)
第二章 军旅生涯	(131)
勇猛无比 平步青云	(131)
残酷的屠杀印第安人	(132)
“机灵的大老粗”	(135)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139)
政治背景	(139)
微胜于卡斯	(142)
第四章 治世方略	(146)
古巴问题	(146)
克莱顿—布尔沃条约	(146)
加尔芬家族索赔案	(147)
果断处理奴隶制问题	(148)
第五章 魂逝白宫	(151)
第六章 夫人小传	(153)

第七章 评述录要	(156)
----------------	-------

第十三任：朱勒德·菲尔莫尔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163)
农家之子 少小多艰	(163)
执著追求 不懈努力	(167)
第二章 竞选角逐	(169)
活跃政坛 初尝胜果	(169)
幸运获胜 任副总统	(172)
继任总统 终偿夙愿	(174)
第三章 治世方略	(177)
折衷调和 温情主义	(177)
优柔寡断 遗恨绵绵	(183)
第四章 卸任生活	(186)
再跻政坛 用心良苦	(186)
风雨晚年 不甘寂寞	(191)
第五章 情感世界	(196)
夫人小传	(196)
神秘公子 慈善公主	(201)
第六章 珍闻轶事	(206)

抛币决价.....	(206)
第七章 评述录要	(208)

第十四任：富兰克林·皮尔斯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215)
幸运的顽皮少年.....	(215)
政治“神童”	(218)
第二章 军政生涯	(220)
平步青云.....	(220)
好运连连的民兵上校.....	(221)
第三章 竞选角逐	(224)
万事俱备 只欠东风.....	(224)
小核桃木大胜老上级.....	(227)
与众不同的皮尔斯.....	(233)
第四章 治世方略	(236)
流血的堪萨斯.....	(236)
吞并古巴计划的流产.....	(240)
伸向中国的魔爪.....	(243)
伤心的眼泪.....	(246)
第五章 退休生活	(249)
不识时务 借酒浇愁.....	(249)

第六章 夫人小传	(254)
第七章 珍闻轶事	(257)
痛改恶习	(257)
晕倒的将军	(258)
第八章 评述录要	(260)

第九任

任职最短的总统

威廉·亨利·哈里逊

威廉·亨利·哈里逊

William Henry Harrison

绰号：蒂普卡努，老蒂珀

生卒：1773.2.9—1841.4.4

任期：1841.3.4—1841.4.4

出身：农场主

学历：大学专科

职业：军人（少将）

党派：辉格党

宗教：圣公会

职务：国会参议员、中级法院书记官夫人：安娜·西姆斯

子女：6子4女

名言：我们的宪法赖以存在的坚厚基础，乃是人民。他们当中的一部人制定了宪法，当然他们当中的部分人也可能对它加以破坏、变动或修改。并非所有主要类型的政府都能拥有这样的宪法，这种宪法只为民主政府所专有。如果说这是宪法的理论基础，那些受命执行宪法的人则必须认识到，他们制定政策的任务，在于为最大多数人谋求最大幸福，这

乃是宪法的主导原则。

威廉·亨利·哈里逊，这位出身名门、在对印第安人作战中建立了不朽功勋而声誉卓著的将军，在1840年总统大选中，以多数票战胜民主党候选人、时任总统的马丁·范布伦，荣登美国第九任总统的宝座。哈里逊的胜利有两个奇特的现象：一个是将军本人竞选时无声。据说，有一位银行家曾劝辉格党的领袖们说：“不要让他（指哈里逊）说一句关于自己的原则和‘信条’的话，不要让他说什么东西和承诺什么东西。哪怕是一句关于他现在所想的什么或往后所想的是什么的话，也要让委员会、代表大会（即辉格党机构）和城市群众大会从他那里听到。压根儿就禁止他使用钢笔和墨水。”辉格党的党魁们真的按这种方法做了，所以有人称哈里逊在竞选中是“无声将军”。另一个是政党进入角色并操纵竞选，第一次呈现出有党歌、有为候选人作宣传的装饰品、有大吹大擂的闹剧，完全是现代化的竞选运动。遗憾的是，辉格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这位将军推上了总统职位，但他任职仅有一个月就猝然去世了。他是美国任职最短的总统，又是第一位死在白宫任所的总统。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 高贵血统 优秀学子

威廉·亨利·哈里逊，1773年2月9日出生于弗吉尼亚的查尔斯城。其祖先是继承有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血统的后裔，到他这一代，算是本杰明·哈里逊的第六代子孙。父亲本杰明·哈里逊第五，被人称为“签名者”，即签署《独立宣言》的7名弗吉尼亚人之一，又是国会致乔治·华盛顿将军的信件的正式起草人，曾当过州长和国会议员；母亲伊丽莎白·巴斯特·哈里逊，是个种植园主的女儿。他们有7个子女，威廉·哈里逊是其中最小的一个。

这位出生在小木屋的将军，身材细长，高度适中，稀薄的褐发，当总统时头发已灰白，脸形瘦长，肤色白皙，长长尖鼻，两眼相距很近，薄嘴唇，下颚坚强有力。

威廉的童年时期，北美独立战争的烽火正烈。他亲眼目睹在本尼迪克特·阿诺德将军指挥下，一支英国雇佣军进攻他们的家园，虽然他们由于及时得到敌军进犯的消息而出逃，但家中的设施还是被打得稀巴烂，财物被洗劫一空。就在这一年，他们举家搬到里士满定居。

A/1043050

根据父亲的意思，威廉开始学习医学，立志做一名高超的医生。庄园附近的一位家庭教师，教他学得了许多基本知识。14岁那年，他考入西德尼学院的医学预科班。在校期间，除本科功课外，他还广泛阅读了地理、历史、数学、古典语言和修辞等各类书籍。他最爱读的书则是查尔斯·罗林所著的古代军事史。该书共3000多页，他曾通读3遍，对书中有关重大战役和军事战略方面的内容，都作了记号，时过多年仍记忆犹新。威廉是一个圣公会教徒，当学校中卫理公会得势时，他自然要受到歧视，于是便不得不转到南安普顿县的一所中学去学习。1791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费城的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在本杰明·拉什的指导下继续攻读医学。

其实，威廉对医学并非真的有兴趣，但又不知道做什么好。就在他入学4个月时，他的父亲去世了。一方面读医学时间长，学费很贵，父产死后虽给他留下3000英亩土地，但仍缺少现金；另一方面，当时边疆地区的战争没有结束，他打算到西北地区的俄亥俄、印第安纳以及毗连地区去作战，想借战功扬名。为此，威廉去征询他父亲托付的监护人莫里斯的意见，但遭到莫里斯的反对。于是，威廉又去找他父亲的另一位好友乔治·华盛顿总统。华盛顿说：“在医学上出名是很难的，从军可能会给你提供出名的机会，因为你有强烈的爱国心。”这样，威廉决心弃医从军。1791年8月16日，经华盛顿批准，威廉·哈里逊应征入伍当了美国第一步兵团的

一名旗手，时年 18 岁。他成为军中第一个经总统批准入伍的士兵。

第二章 军政生涯

有人吹捧他说，如果他一直呆在军队，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华盛顿。

□ “倒树”之战 战绩卓著

18世纪末期，美国西部白人疯狂向边疆挺进，进一步引起了印第安人的恐慌。他们试图结成联盟把白人阻挡在俄亥俄河的彼岸。印第安人的这些做法得到了英国人的支持，因而边疆的种族矛盾很可能变成两国交战的战争。于是，西部白人开始向联邦求援，联邦政府便命令西部总督阿瑟，就地组织一支远征军，兵分两路，沿沃巴什河和毛未河征服印第安人。新征集的部队没有经过训练，组织指挥也比较混乱，结果，其中一路未达目的地就班师回营了，另一路却遭到了印第安人的伏击。根据这种情况，联邦政府又从全国各地召集民兵和志愿者，组织第二次远征，结果却是损失更惨。有鉴于此，联邦政府开始采取两面政策，一方面重新举行同印第安人的谈判，另一方面积极组织新的军队。经国会批准再组建3个团，征召5280名志愿者参加，以完成征服的使命。

华盛顿经过慎重考虑，选定安东尼·韦恩将军为指挥官。这一决定，同时为哈里逊创造了机会，因为当时哈里逊所在的第一步兵团正被编入韦恩将军的指挥系列。

开始，哈里逊被派遣到费城地区招募新兵。他到处宣传鼓动，很快就招到了一个连的新兵。他带领这连新兵从费城出发，一路跋山涉水，顺利抵达华盛顿堡（今辛辛那提）。韦恩将军发现哈里逊很勤快，又有组织能力，便任命他为侍从副官。在与印第安人持续谈判的两年中，韦恩加紧对部队的严格训练。哈里逊作为副官，协助韦恩做了很多工作。韦恩是以勇敢和富有进取精神而著称的将军，因作战凶猛，有“发疯的安东尼”之称。哈里逊平时很爱学习，作战时表现勇敢，生活上也很俭朴，很受韦恩的赏识，部下对他也很敬重，后来有人吹捧他说，如果他一直呆在军队，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华盛顿”。

哈里逊随从韦恩将军参加过多次对印第安人的作战，均有良好战绩。较为著名的则是1794年8月20日在俄亥俄境内爆发的镇压印第安人的“倒树之战”。“倒树”是一个地名，因遍地是被龙卷风刮倒的树木而得名。这是一次大肆屠杀印第安人的战役，是用武力从印第安人手中抢夺土地、迫使印第安人向西退避的有决定意义的战役之一。哈里逊在这次战役中表现很出色。他的主要任务是带领部队坚守正面战线。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刻，他指挥步兵和来福枪手运用猛烈的火